

永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永森防办〔2024〕6号

永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：

3月4日，三明及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先后召开，传达全国、全省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全面部署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。当前，我市正处春耕，烧田埂草、烧土肥、烧竹梢、烧垃圾等用火行为增加。清明节将至，进山上坟祭扫、踏青旅游活动频繁，烧烤野炊、燃放鞭炮、烧香烧纸等野外用火激增，森林防灭火工作形势不容乐观。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全力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行

政首长负责制，抓好属地、部门行业、经营单位等责任落实。要认识到森林防灭火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严峻性。要统一思想、周密部署，切实强化各项防灭火措施。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力引发森林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将在全市通报批评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。

二、积极宣传发动。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，充分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，积极开展清明、五一等重点时段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，运用电视、LED显示屏、微信等平台和林区景点的宣传栏、警示牌、标语等媒介，教育进山入林人员文明用火、安全用火、依法依规用火，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灭火氛围。要在临林陵园、墓地等路口摆摊设点开展宣传，积极倡导群众文明祭祀，提高广大群众的自觉性。扫墓高峰期，到墓区引导群众采用植树、送花等有益生态环境保护的方式祭奠先人。

三、严格管控火源。加强排查整改扫墓密集区域火灾隐患。清明节期间，乡镇、街道、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墓区的巡查力度，指派专人执勤巡护、严防死守，特别是往年发生过森林火灾的要重点防范。**林业部门**要做好林事用火的监管，严防跑火现象发生。**农业部门**要指导农户规范用火，严防田间野外私烧乱点。**民政部门**要确实抓好临林陵园、墓地的管理，督促民众文明祭祀。**民宗部门**对临林民俗及骨灰寄存寺庙等场所燃放烟花爆竹要制定措施，防控森林火灾的发生。**其他相关部门**都要履行好本领域职责，共同做到森林火灾防范工作。清明节期间，全市护林员要加强防火巡查，重点对全市临林

陵园、墓地开展防火巡查。要严格依法治火，对在林区随意违规用火行为，以及未经许可的生产用火，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执法部门要保持高压态势，从重从快查处，依法追究森林火灾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。

四、做好应急准备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《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》要求，做好扑救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组织指挥、通信联络、扑火机具、后勤保障各环节准备到位。节日期间，市森林消防大队，各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要保持高度戒备，严阵以待，确保一有火情，能快速反应，切实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、早扑灭，把森林火灾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格执行卫星林火热点核查反馈制度和森林火情报告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报告森林火情。

永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